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1,455,2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7.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7,861,106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0.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21,453,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105,479,292股
持股比例	12.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455,29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1,686,106	68.76	25.45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71,455,290	67.74	8.20	8,440,290	0	8,919,56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4,719,710	100	3.99	34,719,71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15,0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27,861,106	70.33	37.64	45,158,053	0	85,091,861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知,获悉其受让沈国军先生、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国军先生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17,092	2.17%	641,398,160	23.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401,060,950	14.44%	-	-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	-

三、控制权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注册资本	447,342.95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865016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1-3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电话:	0531-67710276

2、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关于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7月21日起,北京展恒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004120	是	是	0.0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北京展恒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因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北京展恒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000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26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9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0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2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富兰克林国海鑫享价值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小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小红,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宏全企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公司监事会推荐高娟女士、公司股东李晓冬推荐朱刚先生,经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选举高娟女士、朱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关于选举高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1.2《关于选举朱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三楼309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8日

至2023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李晓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述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长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曹家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潘东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朱恒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吴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高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0	联瑞新材	2023/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8月2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8月2日16: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联系人:柏林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李晓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述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长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曹家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潘东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朱恒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吴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高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朱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冬先生、刘述峰先生、李长之先生、曹家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东辉先生、朱恒源先生、吴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东辉先生、朱恒源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凡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重事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为1/3。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高娟女士、朱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娟,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职工、技术部工艺科主管;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公司二厂厂长、计划部计划主管;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制程控制部副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艺部副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计划部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刚,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员;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企管部行政科主管;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技术中心知识产权科主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合作发展部主管;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申报高级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1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